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

安全环保

文件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员会

包铝安委办字〔2024〕第31号

关于印发《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委员会
办公室 安全环保部



2024年11月21日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根据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要求，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版)内容，为夯实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含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保护公众健康。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内党发〔2018〕1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3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号）

《内蒙古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发〔2024〕1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7号）

《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包党发〔2018〕24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18〕6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4〕68号）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包头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公司各单位启动应急减排响应工作。

（四）公司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自1958年建成投产以来，历时66年的发展，经过

不断技术升级和节能环保改造，现已形成包头铝业 2 台 330MW 热电联产机组，内蒙古华云 3 台 350MW 热电联产机组，电解铝产能 146 万吨（其中，包头铝业 55 万吨，内蒙古华云 111 万吨），高纯铝产能 6 万吨、碳素事业部 12 万吨的生产规模。建立有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组织架构。主体生产单位包括有两个热电厂（包铝热电厂、华云热电厂）、六个电解厂（电解二厂、电解三厂、电解四厂、华云电解一厂、华云电解二厂、在建华云电解三厂）、一个碳素事业部、一个合金铝事业部和一个精铝事业部。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各级政府的号召，主动开展废气深度治理。一是 2017 至 2018 年，完成包铝热电厂两台 330MW 热电联产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各类污染物全部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二是 2018 年以来，实施了电解二厂、电解三厂、电解四厂的电解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电解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明显改善；三是 2019 至 2020 年，完成五个电解系列共 14 套电解烟气脱硫系统的建设，各电解烟气排口污染物全部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四是 2015 至 2019 年，公司对热电厂储煤场、卸煤沟、电解二厂残极堆放场地等露天散装物料堆场进行了全封闭，减少了扬尘污染；五是 2023 年至 2024 年，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环保绩效 A 级企业、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取得环保绩效 B 级企业。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热电厂

①主要生产规模：包铝热电厂 2 台 330MW 发电燃煤机组；华云热电厂 3 台 350MW 发电燃煤机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一次风机	10
2	送风机	10
3	引风机	10
4	磨煤机	25
5	间冷塔	2
6	汽轮机	5
7	锅炉	5

②生产工艺：

煤粉送至炉膛与送风机提供的氧量充分燃烧，使得燃料中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锅炉内的水吸热后在一定压力下变为饱和蒸汽，饱和蒸汽加热成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做功，驱动汽轮机旋转，将蒸汽内能转换成汽轮发电机组转子旋转的机械能；发电机转子旋转时，在发电机转子内由励磁电流形成的磁场也随之旋转，使定子线圈所交链的磁通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在定子线圈中产生感应电动势，发出电能。

③排污环节：主要来自锅炉生产过程中的烟气，主要成分有烟尘、SO₂、NO_x等。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1	包铝热电厂	烟尘	10	脱硝：低氮燃烧+SCR 烟气脱硝系统； 除尘：两电两袋除尘器系统； 脱硫：石灰石-石膏烟气湿法脱硫系统。
2		SO ₂	35	
3		NO _x	50	
1	华云热电厂	烟尘	10	脱硝：低氮燃烧+SCR 烟气脱硝系统； 除尘：两电两袋除尘器系统； 脱硫：石灰石-石膏烟气湿法脱硫系统。
2		SO ₂	35	
3		NO _x	50	

(2) 电解系列

①电解二厂:

A. 主要生产规模: 电解铝 30 万吨/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电解槽	300
2	引风机	14
3	除尘器	8
4	脱硫塔	4

B. 生产工艺:

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 熔融冰晶石是溶剂, 氧化铝作为溶质, 以碳素体作为阳极, 铝液作为阴极, 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 在 930°C-950°C 下, 在电解槽内的两极间进行电化学反应。

C. 排污环节: 主要来自电解生产过程中电解槽产生的烟气, 主要成分有 SO₂、颗粒物等。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1	电解槽	颗粒物	10	除氟脱硫: (1) 氧化铝干法净化及除尘; (2) 氢氧化钙半干法脱硫及除尘。
2		SO ₂	35	

②电解三厂:

A. 主要生产规模: 电解铝 14 万吨/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电解槽	222
2	引风机	9
3	净化系统除尘器	27
4	干法脱硫装置	3

B. 生产工艺:

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 熔融冰晶石是溶剂, 氧化铝作为溶质, 以碳素体作为阳极, 铝液作为阴极, 通入强

大的直流电后，在 930°C-950°C 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间进行电化学反应。

C. 排污环节：主要来自电解生产过程中电解槽产生的烟气，主要成分有 SO₂、颗粒物等。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1	电解槽	颗粒物	10	除氟脱硫： (1) 氧化铝干法净化及除尘； (2) 含钙脱硫剂干法脱硫及除尘。
2		SO ₂	100	

③ 电解四厂：

A. 主要生产规模：电解铝 10 万吨/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电解槽	192
2	菱形袋式除尘器	20
3	引风机	8
4	干法脱硫装置	2

B. 生产工艺：

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 930°C-950°C 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间进行电化学反应。

C. 排污环节：主要来自电解生产过程中电解槽产生的烟气，主要成分有 SO₂、颗粒物等。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1	电解槽	颗粒物	10	除氟脱硫： (1) 氧化铝干法净化及除尘； (2) 含钙脱硫剂干法脱硫及除尘。
2		SO ₂	100	

④ 华云电解一厂：

A. 主要生产规模：电解铝 46 万吨/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电解槽	342
2	引风机	9
3	脉冲布袋除尘器系统	3
4	脱硫系统	3

B. 生产工艺:

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 930°C-950°C 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间进行电化学反应。

C. 排污环节：主要来自电解生产过程中电解槽产生的烟气，主要成分有 SO₂、颗粒物等。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1	电解槽	颗粒物	10	除氟脱硫： (1) 氧化铝干法净化及除尘； (2) 氢氧化钙半干法脱硫及除尘。
2		SO ₂	35	

⑤华云电解二厂:

A. 主要生产规模：电解铝 28 万吨/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电解槽	264
2	引风机	8
3	脉冲布袋除尘器系统	4
4	脱硫系统	2

B. 生产工艺:

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 930°C-950°C 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间进行电化学反应。

C. 排污环节：主要来自电解生产过程中电解槽产生的烟气，主要成分有 SO₂、颗粒物等。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1	电解槽	颗粒物	10	除氟脱硫： (1) 氧化铝干法净化及除尘； (2) 氢氧化钙半干法脱硫及除尘。
2		SO ₂	100	

⑥华云电解三厂：

A. 主要生产规模：电解铝 42 万吨/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电解槽	260
2	引风机	6
3	脉冲布袋除尘器系统	4
4	脱硫系统	2

B. 生产工艺：

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 930°C-950°C 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间进行电化学反应。

C. 排污环节：主要来自电解生产过程中电解槽产生的烟气，主要成分有 SO₂、颗粒物等。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1	电解槽	颗粒物	10	除氟脱硫： (1) 氧化铝干法净化及除尘； (2) 氢氧化钙半干法脱硫及除尘。
2		SO ₂	35	

(3) 重型运输车辆

主要来源：运煤、氧化铝运输、阳极碳块、石灰石、工

业硅、镁锭、煅后焦、沥青、氟化铝、纯碱等运输车辆。

排污环节：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尾气。

（4）非道路移动机械

主要来源：厂内叉车、阳极拖车、拉铝车、混料车、装载机厂内工艺车辆。

排污环节：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尾气。

（5）施工作业扬尘

主要来源：厂内土方挖掘、回填、场内倒运等。

排污环节：作业过程中的扬尘。

3.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以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在尽量减少影响城市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施分类管控，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健康。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加强预测预警，强化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做好日常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强化实时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分级管理，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以减少或免除环保绩效水平先进企业的应急响应，从而鼓励“先进”

企业，鞭策“后进”企业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

——属地负责，区域统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强大合力。

——部门联动，强化落实。明确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市、区联动，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一）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董事长

副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总经理

成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健康部，主任由安全环保健康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生产保障中心主任、装备保障中心主任、物资保障中心主任担任，成员：各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环保健康部负责与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公

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组织会商调整应急对策。

生产保障中心通知各单位执行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组织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做好相应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

装备保障中心负责公司主要生产设施的稳定运行，并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物资保障中心负责供货车辆的统一调度，并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生产、检修、厂内车辆、施工作业等响应措施，特殊情况及时汇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三）专项工作组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原料保障组、生产协调组、设备维护组及督导检查组四个专项工作组。

1. 原料保障组

由物资保障中心、财务部组成。物资保障中心负责公司实施减排措施期间原燃物料、备品备件的采购和质量保证，原燃物料运输车辆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对重型柴油汽车的要求；财务部负责提供资金支持。

2. 生产协调组

由生产保障中心、各生产单位组成。负责公司实施减排措施期间生产工艺的调整和管控；热电厂负责在热电厂西门，电解二厂负责在电解二厂东门，电解三厂负责在电解三

厂北门，电解四厂负责在电解四厂西门，华云电解一厂负责在华云一厂东门，华云电解二厂负责在华云二厂西门设立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华云电解三厂负责在华云三厂西门设立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见附件4）并按要求进行填写。

3. 设备维护组

由装备保障中心、各生产单位组成。负责公司实施减排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并做好记录；各单位负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控，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要求。

4. 宣传报道组

由党群工作部、办公室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落实。

5. 督导检查组

由安全环保健康部、纪委工作部组成。负责对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准备、响应、记录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预警与响应

（一）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综合

考虑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低级别到高级别分别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I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 分区管理

根据全市大气污染物传输影响、气象地理特征等情况，设置污染控制区，实行区域统筹管理

区域一：包括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土右旗、稀土高新区。

区域二：包括石拐区、白云矿区、达茂旗、固阳县。

(三) 预警信息转发与预警解除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降级信息、预警升级信息及预警解除信息后，立即在公司范围内转发，并通知生产保障中心启动、解除公司应急减排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Ⅱ级、I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 应急响应启动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同时通知生产保障中心，利用调度系统向各单位下达启动应急响应指令，各单位按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执行。

(三) 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于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1、工业源应急响应措施

(1) 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A 级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B 级企业：

在黄色预警期间：停产 10%，以电解槽计，包头铝业共计 714 台电解槽，停 72 台。同时停止脱硫系统大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产 10%，以电解槽计，包头铝业共计 714 台电解槽，停 72 台。同时停止脱硫系统大修，

停止铝灰炒灰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碳素事业部 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橙色预警期间：焙烧工序停产 3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焙烧工序停产 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计；成型工序停产 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完全响应应急措施的时候，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可承担部分措施的落实。

2、扬尘源应急响应措施（适用于黄色及以上预警）

（1）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

（2）回填、场内倒运、土方开挖等作业全部停工，露天土堆全部苫盖。

（3）增加厂内道路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

3、通用应急响应措施

在包头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除上述“工业源应急响应措施”“扬尘源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方案外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中各级别应急

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执行。

4、其他措施

生态主管部门未正式发布重污染应急响应通知，以其他方式告知企业自主减排，各排污单位按公司统一安排执行排放标准。

5、安全环保健康部自11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每天对前一天排污情况进行汇总，12时前对前一天各单位排放污染物日均值不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单位进行通报，对排放污染物小时均值超过超低排放要求的单位进行警告，通报累计次数3次及以上，讲稿累计次数5次及以上，公司调度会通报并落实考核制度。

（四）应急联动

当接到包头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落实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五）应急响应终止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同时通知生产保障中心，利用调度系统向各单位下达解除应急响应指令，应急响应终止。

（六）核查方法

1、电量分析：从电网公司调取企业用电量情况，分析历史预警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减排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

否有明显下降趋势。

2、现场核查：查看车间电解槽控箱，观察停产电解槽是否有电压；查看停产电解槽是否有温度；记录停产槽号，逐个核定停产情况。

3、台账核查：

（1）查看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排放限值；

（2）查看台账记录，调取整流所或单系列交流表电量数据，以上一年年度用电量折算到日均用电量为基数，核实停产期间用电量是否下降相应比例。

4、运输核查：具体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进行车辆核查。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与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对接。

（二）制度保障

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和数据记录规定，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三）经费保障

公司应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所需原材物料和应急物资供应、储备充足。

（四）物资保障

生产保障中心、装备保障中心、物资保障中心、各二级单位要制定应急期间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公众监督

公司将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应及时在“公示牌”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六、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自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重污染天气启动期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每日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 2 日内，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 4 日内，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次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

七、实施方案管理

（一）宣传

安全环保健康部负责宣传《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和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二) 培训

各部门、各生产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轮次《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和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全员培训。

(三) 备案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后,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并向东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和数据记录规定,并报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 责任与奖惩

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或应急响应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1. 未落实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方案“工业源应急响应措施”中相关要求,考核责任单位10000元/项,同时考核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各1000元/项;污染物折算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超低排放水平的,考核责任单位10000元,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各考核1000元。

2. 未按要求落实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方案“扬尘源应急响应措施”中相关要求的，考核责任单位10000元/项，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各考核1000元/项。

3. 未按要求开展《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和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全员培训的，考核责任单位3000元，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各考核500元。

4. 未按要求向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单位相关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责任单位5000元/次，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各考核1000元/次。

5. 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档案建立不齐全的，考核责任单位1000元/项。

6.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应急值守人员有擅自离岗、睡岗、通讯不畅等问题，考核责任单位1000元/次。

7. 其他影响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问题，经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问责。

8.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超额完成公司已规定减排措施的单位，根据减排情况，经公司核定后，奖励该单位2000-10000元。

八、附则

（一）实施方案需将根据政府要求进行调整，在当年10

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二)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10月28日印发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版)(包头铝业字〔2022〕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含华云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含华云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含华云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4. 企业“一厂一策”公示牌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及现场核查表
 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发布/解除审批表

附件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张瑞忠 执行董事
副总指挥：程 斌 副总经理
成 员：廖建国 公司办公室
韩玉柱 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 靖 党群工作部部长
王平军 财务部部长
王成东 纪委工作部部长
刘志有 安全环保健康部部长
白彦飞 能源管理部副部长
刘 璇 物资保障中心主任
夏增立 生产保障中心主任
郭 俊 装备保障中心（数智中心）主任
张亚明 热电厂厂长
李伟明 电解二厂厂长
李少雄 电解三厂厂长
宋贵平 电解四厂厂长
王进国 华云电解一厂厂长
谢 恩 华云电解二厂厂长
温瑞宇 华云电解三厂厂长

张 华 碳素事业部

王勃飞 合金事业部经理

赵云飞 精铝事业部经理

段旭光 动力厂厂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健康部，主任由安全环保健康部部长刘志有担任，副主任由物资保障中心主任刘璇、生产保障中心夏增立、装备保障中心郭俊担任。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公司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负责与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向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建议；按照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策发布启动应急相应措施的通知；组织落实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公司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承担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和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培训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信访举报受理和处置；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党群工作部	负责组织全公司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引导公司员工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司员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司员工的防范能力；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财务部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物资采购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纪委工作部	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各生产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准备、响应、记录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安全环保健康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指导各生产单位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各生产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准备、响应、记录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生产保障中心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和数据记录规定；负责指导各生产单位做好生产工艺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负责做好方案二中电解槽停槽指挥工作和生产工艺调整工作；负责做好天成铝业、中铝物流等厂中厂和厂内车辆管控；负责提前做好应急物资采购计划编制和原料质量分析；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装备保障中心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和数据记录规定；负责监督、协调、组织各生产单位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维护、检修等工作，确保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排需要；负责在热电厂西门、电解二厂东门、电解四厂西门等位置设立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监督各相关生产单位负责对公示牌

		<p>空缺内容进行标识、填写；</p> <p>负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控，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满足《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相应响应措施中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要求。</p> <p>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0	物资保障中心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和数据记录规定；</p> <p>负责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生产单位要求，提前采购满足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物资和生产原料，其中热电厂需储备7天优质煤；</p> <p>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入厂区的原料、产品拉运车辆排放满足《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相应响应措施中对重、中型柴油汽车的要求；</p> <p>负责对中铝物流各氧化铝仓库作业点扬尘管控进行监管；</p> <p>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1	各生产单位	<p>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和数据记录规定；</p> <p>负责本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做好数据统计、报送；</p> <p>负责按规范做好生产、设备相关记录；</p> <p>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张瑞忠	总指挥	-
程 斌	副总指挥	18147243939
刘 璇	物资保障中心	18147243922
韩玉柱	人力资源行政部	13848832727
李 靖	党群工作部	18147243995
王平军	财务部	18947246656
王成东	纪委工作部	18147243919
刘志有	安全环保健康部	18147243516
白彦飞	能源管理部	13848273002
夏增立	生产保障中心	18147243610
郭 俊	装备保障中心(数智中心)	18147243883
张亚明	热电厂	18147243815
李伟明	电解二厂	18147243979
李少雄	电解三厂	13947234997
宋贵平	电解四厂	13644724995
王进国	华云电解一厂	18947724111
谢 恩	华云电解二厂	13847249346
温瑞宇	华云电解三厂	18147243506
张 华	碳素事业部	13674735971
王勃飞	合金事业部	13848426088
赵云飞	精铝事业部	15391023999
段旭光	动力厂	18147243850

附件 4

XX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行政区 xx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驻厂监督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正面清单企业

保障类企业

绩效评价等级 A B

当前预警级别为 _____ ，执行 _____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监督举报电话：_____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及现场 核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响应等级	方案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现场核查目标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备案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发布/解除审批表

应急响应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重污染天气预警持续时间			
副指挥长审批意见			
指挥长审批意见			